

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宿舍 114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

一、類別及日期：

- (一)一般住宿：115年1/12日(一)15時～2月11日(三)上午11時止。
(二)春節住宿：115年2/11日(三)中午11時～2/20日(五)上午11時止（須另外申請，僅限本校區之住宿生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方式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(9~16時)至宿舍辦公室申請。（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，否則無法進住）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春節住宿申請：須附上申請書。

2. 非本校生申請：須附公函另須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～114年12/15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至宿舍辦公室領取「寒假住宿申請書」填寫登記。

春節關舍期間需住宿者(限本校住宿生)，請於繳交「寒假住宿申請書」時附上「宿舍春節住宿專案申請書」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
(一)列印繳費單：115年1/6～1/12日，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逾期繳費：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(星期一～四上午10～11時30分)繳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聯社)或郵局繳納。

五、完成期限：115年1/12日中午12點前，憑「繳費收據」來證明已完成申請（未繳費不受理進住）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
提醒：繳費後未進住者，若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六、公佈住宿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寒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(一)包月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【115年1/12 ~ 2/11日（不含春節住宿）】。

(二)選天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(僅提供現有空床位數)

(三)春節住舍：僅限本校生申請(115年2/11日(三)中午11時起～2/20日(五)中午11時，計9天)。

包月制:(僅限本校生)				選天制								春節住宿	
115/01/12 ~ 2/11 日				本校生				非本校生				限本校生	
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	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	四人房	三人房	二人房	單人房	180/天	
1470 元	1680 元	1820 元	2100 元	180	250	350	450	250	300	400	500		

1. 收費已含宿網、水電及清潔費
2. 非本舍住生另需繳交押金 1,000 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)

八、進住與離宿辦理規定：

(一)進住

- 115年1月12日(一)當日進住者：請於15:00後遷入。(如採原寢住宿，則可於12:00後即辦理寒住報到(最遲15:30前報到完畢))，報到者請於上班時間洽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及門禁卡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- 其餘日期進住者，請於入住當日15:30前辦理報到(非上班日不受理，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)

(二)離宿(非上班日，不受理離宿申請及離宿檢查)：

- 方式：需申請辦公室檢查且在離宿時間前完成，歸還門禁卡、鑰匙後搬離宿舍，才算完成離宿，否則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舍資格，發現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，須照價賠償，有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另追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- 選天：『住宿截止日』隔天中午11時前搬離宿舍，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，歸還門禁卡(鑰匙)後搬離宿舍。

春節關舍：115年2/11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。(僅對未申請春節住宿者)

- 逾期未辦理離宿：除須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須依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費用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)。
- 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宿舍安全管制：須配合本校宿舍安全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。
- 春節期間管理(115年2/11 ~ 2/20日上午9時)：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：校安 24 小時值勤專線：05-271-7373

十、114年第2學期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115年2/21(六)～2/22日(日)09:00舊生開放進住。

十一、本公告依宿聯會114年11/26日決議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